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 有關收購銷售資產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GOLDIN FINANCIAL LIMITED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

### 收購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6年9月26日，買方(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自賣方收購銷售資產(即北京地鐵4條線路總共41個地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北京地鐵1條線路的民用通信無線覆蓋系統，具體而言為(i)北京地鐵6號線二期、7號線、15號線一期東段及西段及昌八聯絡線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涉及的固定資產及收益權；(ii)北京地鐵15號線一期東段民用通信無線覆蓋系統涉及的固定資產及收益權；及(iii)若干相關合約的權利及責任)，代價為人民幣57,800,000元。

在收購完成後，賣方將向買方轉讓銷售資產上的相關權利及控制權，而買方須自行負責銷售資產的維護、升級及增容，並享有其收益權。

完成此次收購後，本集團將完成對京投旗下持有的所有北京地鐵民用通信資產的收購。本集團將向北京地鐵15條地鐵線路總共175個車站提供民用通信系統租賃服務。對於日後民用通信業務，買方將謀求自行投資建設，並與電信商自行談判簽署相關資源使用協議或合作經營等協議。

此外，賣方已承諾，其將不會以及將促使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賣方的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賣方或其聯屬人士擁有控股權益或股權之任何公司及／或賣方控制之公司，概不會從事與本集團進行之民用通信業務相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488,581,37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4.03%。京投香港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京投香港的唯一擁有人，賣方為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京投香港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京投香港為持有本公司約34.03%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京投香港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16年10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收購完成須待達成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在內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7月8日及2015年6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已將北京地鐵若干地鐵線路民用通信系統涉及的固定資產及收益權轉讓給買方(「過往收購事項」)。賣方已承諾將其於截至上述收購協議日期已投資建設但尚未完成竣工結算的其他北京地鐵線路民用通信系統涉及的固定資產及收益權在合適的時間以合理價錢轉讓給買方。因此，買方及賣方於2016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訂立收購協議。

## 收購協議

日期： 2016年9月26日(交易時段後)

### 訂約雙方：

(a) 買方： 京投卓越，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b) 賣方： 京投，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京投香港之唯一實益擁有人，而京投香港為持有本公司約34.03%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

###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收購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資產。

銷售資產指北京地鐵合共4條線路的41個地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北京地鐵1條線路的民用通信無線覆蓋系統，具體而言為(i)北京地鐵6號線二期、7號線、15號線一期東段及西段及昌八聯絡線(統稱為「**四條地鐵線**」)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涉及的固定資產及收益權；(ii)北京地鐵15號線一期東段民用通信無線覆蓋系統涉及的固定資產及收益權；及(iii)若干相關合約的權利及責任。

上文第(iii)項所指的權利及責任指賣方於多份合約(賣方為訂約方)項下之權利及責任，該等合約包括：(a)與電信公司訂立之多項收益合約，當中賣方享有租用及許可電信公司使用四條地鐵線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之收益權；及(b)與服務供應商訂立之多份開支合約，當中賣方承諾就由有關供應商提供之四條地鐵線之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維修服務支付服務費用。於本公告日期，曹瑋先生為其中一名服務供應商之董事。

## 代價

根據收購協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57,800,000元(相等於約68,204,000港元)，並將由買方在收購協議生效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

收購協議將於達成以下條件時生效：

- (i) 香港的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訂立及履行收購協議(如有)；
- (ii)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
- (iii) 完成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根據收購協議進行的相關國有資產轉讓。

代價乃由買方及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計及(i)銷售資產按照獨立估值師以2016年6月30日作為基準日進行的估值得出之評估值；(ii)過去的財務資料，包括銷售資產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及(iii)本集團的業務多元化發展的機會以及投資於銷售資產之潛在回報，其將為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帶來正面貢獻。

賣方及買方同意，自收購協議生效之日起，買方可享有銷售資產之權利，並承擔其責任。

## 完成後

在收購完成後，賣方將向買方轉讓銷售資產上的權利及控制權，而買方須自行負責銷售資產的維護、升級及增容，並享有其收益權。

完成此次收購後，本集團將完成對京投旗下持有的所有北京地鐵民用通信資產的收購。本集團將向北京地鐵15條地鐵線路總共175個車站提供民用通信系統租賃服務。對於賣方尚未投資的，以及未來新建的北京地鐵線路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日後民用通信業務」)，買方將謀求自行投資建設，並與相關運營商自行談判簽署相關資源使用協議或合作經營協議等。

此外，賣方已承諾，其將不會以及將促使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賣方的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賣方或其聯屬人士擁有控股權益或股權之任何公司及／或賣方控制之公司，概不會從事與本集團進行之民用通信業務相似或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活動。

## 收購協議的先決條件

收購完成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a) 買方已對銷售資產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盡職審查的結果；
- (b) 就收購事項有關之事宜取得由買方指定之中國法律顧問出具之法律意見（內容可由買方合理要求）；
- (c) 賣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與銷售資產相關之內部程序、資產估值及其他相關程序；
- (d) 賣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履行收購事項、收購完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規定之所有程序；
- (e) 買方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履行收購事項、收購完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規定之所有程序；
- (f) 獨立股東通過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 (g) 相關訂約方已合法及有效地簽署所有交易文件；
- (h) 買方已了解銷售資產之詳情並同意賣方提出之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
- (i) 買方信納賣方作出之所有保證及承諾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份，而賣方之保證及承諾之任何不一致之處已作出適當披露，且由收購協議日期起直至收購完成日期止任何時間內概無發生將導致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之事件或情況；及
- (j) 完成向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登記根據收購協議進行的相關國有資產轉讓。

買方及賣方可分別於2016年12月31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全權酌情書面豁免上述任何條件。倘任何上述先決條件於2016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收購協議將告失效，收購協議的訂約方將不再擁有收購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或責任，惟有關收購協議所載將繼續保持十足效力及作用的特別條款項下的權利或責任除外，且收購協議的任一訂約方將不得向另一方提起任何申索或對另一方承擔任何法律責任，惟先前違反收購協議者除外。

## 收購完成

收購完成將於(i)收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有效豁免；及(ii)買方已根據收購協議支付代價之次日，或收購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發生。

##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提供系統集成相關的應用解決方案(主要根據客戶的需求提供應用系統模式，以及根據客戶需要為其提供具體及全面技術解決方案及所需軟件和硬件)；(ii)提供應用解決方案的運營維護服務；及(iii)地鐵民用通信系統租賃業務。

##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34.03%。京投為中國北京的主要鐵路投資者及營運者，其主要業務為從事融資、前期策劃、資本經營以及鐵路運輸及其他基建項目資源開發與管理。

## 有關銷售資產之資料

根據由獨立物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銷售資產於2016年6月30日的評估值約為人民幣58,180,000元(相當於約68,652,400港元)。銷售資產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貢獻的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分別為不適用及約人民幣2,380,000元(相當於約2,808,000港元)。銷售資產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貢獻的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分別為不適用及約人民幣2,380,000元(相當於約2,808,000港元)。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資產並無產生任何收益，原因為6號線二期、7號線及15號線一期西段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尚未開始營運，且15號線一期東段及昌八聯絡線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收入合同均於2015年完成簽署，因此相關

資產產生的收入僅自2015年始予確認。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資產的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純利反映北京地鐵15號線一期東段及昌八聯絡線地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產生的金額，原因為6號線二期、7號線及15號線一期西段民用通信傳輸系統的收入合同均於2016年初完成簽署，因此相關資產產生的收入將於2016年確認。

## 收購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自過往收購事項以來，本集團於2015年底亦已開始投資建設北京地鐵昌平線二期的民用通信系統，昌平線二期六個車站的相關系統已於2016年初投入使用。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將完成收購京投擁有的北京地鐵所有民用通信資產，而本集團將向北京地鐵15條地鐵線路總共175個車站提供民用通信系統租賃服務。董事會深信，收購事項為本集團的寶貴機會，作為集中發展北京鐵路交通價值鏈的一部份，亦將進一步鞏固其向北京地鐵提供民用通信服務的地位。透過進一步收購北京地鐵民用通信資產，將進一步加強本集團輕資產的地鐵民用通信業務，達成增加本集團收入利潤及加強其財務表現的目標，並將為本集團的未來增長及業務發展帶來益處，從而加強本集團於行業中的整體競爭優勢。

經考慮(其中包括)(i)增加集團的收入及利潤水準的機會；及(ii)上述代價基準，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款條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2)條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京投香港持有488,581,37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3%。京投香港為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作為京投香港的唯一擁有人，賣方為京投香港的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公告、申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收購協議。



非執行董事田振清博士為京投之主席。非執行董事郝偉亞先生為京投之總經理。非執行董事關繼發先生為京投之副總經理。執行董事曹璋先生為京投卓越之董事。執行董事宣晶女士為京投之資本運營部總經理及京投卓越之董事。執行董事邵凱先生為京投之首席專家。因此，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曹璋先生、關繼發先生、宣晶女士及邵凱先生彼等分別於京投及京投卓越擔任的高級管理層職務而分別被視為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由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即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批准委任高銀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為京投香港之唯一實益擁有人。京投香港為持有本公司約34.03%已發行股本的主要股東。京投香港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以上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收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重大權益，亦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出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2016年10月18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由於收購完成須待達成包括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在內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收購協議自賣方收購銷售資產
「收購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16年9月26日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收購完成」	指	根據收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京投卓越」或「買方」	指	北京京投卓越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北京地鐵」	指	由北京市擁有的為北京城區及郊區提供服務的軌道交通網絡
「京投」或「賣方」	指	北京市基礎設施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京投現擁有京投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
「京投香港」	指	京投(香港)有限公司，乃京投的全資附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3%的主要股東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關連」一詞須據此詮釋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相關交易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高銀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於收購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資產」	指	北京地鐵4條線路總共41個地下站的民用通信傳輸系統及北京地鐵1條線路的民用通信無線覆蓋系統，具體而言為(i)北京地鐵6號線二期、7號線、15號線一期東段及西段及昌八聯絡線民用通信傳輸系統涉及的固定資產及收益權；(ii)北京地鐵15號線東段一期民用通信無線覆蓋系統涉及的固定資產及收益權；及(iii)若干相關合約的權利及責任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6年9月26日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與港元按人民幣1.00元兌1.18港元的概約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宣晶女士及邵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及關繼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